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朴司簡聲字第2號

聲請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相對人 林李瑞香

蔡李桂香

李春波

李春山

李春榮

李春堂

李〇〇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黎氏芳

相對人 潘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
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變價分割事件，經本院111年
度朴簡字第8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

01 用負擔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
02 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03 判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
04 屬有據，經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文書後，確認聲請人預繳之訴
05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20元，並確定相對人各應
06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所示，及均自裁判確定之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4 附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5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1	林李瑞香、蔡李桂香、 李春波、李春山、 李春榮、李春堂、 李〇〇	連帶負擔8分之1	連帶負擔290元
2	林李瑞香	8分之1	290元
3	蔡李桂香	8分之1	290元
4	李春波	8分之1	290元
5	李春榮	8分之1	290元
6	李春堂	8分之1	290元
7	潘吉祥	8分之1	290元
8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分之1	290元
備註	本表格單位為新臺幣/元，共有人除編號8為聲請人外，其餘為相對人。		